

股票代码：000599

股票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概述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原值合计为人民币 13,026,605.18元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计提坏账金额人民币13,026,605.18元，账面净值人民币0元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已计提坏账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	销售货款	13,026,605.18	13,026,605.18	100%	客户已注销、已吊销状态、或长时间未能收回欠款	否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为已注销、已吊销状态或长时间未能收回欠款，经全力追讨，公司确已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后，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财务与销售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，计提比例为100%，故本次核销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本次核销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应收账款核销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的规定，企业在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转销时，应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式：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，按管理

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，转销应收款项，借记“坏账准备”科目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核销有关应收账款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- 4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